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勝利報

第六十三期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六二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六三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六六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六六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一二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一二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四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五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一〇五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七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七八九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八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七件）

附 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巡警教練所章程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二三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甘肅省長林錫光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等語湟源縣知事陳澤藩廉明幹練吏畏民懷毛目縣知事姚家琳撲實耐勞尤精法學均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代理化平縣知事彭立栻有守有爲治行卓著著晉給三等嘉禾章署張掖縣知事周廷元肆應才長留心實業著晉給四等嘉禾章署導河縣知事閻權聽斷持平民情翕洽代理武威縣知事馬繩武力強年富政通民和代理西寧縣知事周希武熟悉邊事和協軍情均著晉給五等嘉禾章狄道縣知事喬遷鎬才幹優長勇於任事署平涼縣知事張詒勤政愛民才長心細署伏羌縣知事李紹膺勤求治理不激不隨署中衛縣知事高鏡寰廉隅自飭事必躬親署鹽池縣知事李毓文實心實政捍患有方署安西縣知事秦灝涵任事盡心民情感頌署大通縣知事魯秉周懷清履潔治績昭彰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崇信縣知事曹英潔已奉公不避勞怨寧夏縣知事王權才猷練達民隱周知署榆中縣知事徐兆藩才具明敏署涇川縣知事鳳來操守可信代理撫彝縣知事梁濟西辦事精明代理海原縣知事楊景煦勤恤災黎署天水縣知事張慶珍法律精明秦安縣知事李肇枏砥礪廉隅署成縣知事陳霖關心民瘼均著傳令嘉獎署定西縣知事沈炳文貪酷性成飭查有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任職存記范家驥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周之驥楊葆祿李學鈞均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王永泉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王獻臣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調任吳用威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調任朱文鈞爲鹽務署運銷廳廳長此令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司長金兆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金兆蕃准免本職此令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將司長洪鑄胡仁鏡免去本職洪鑄胡仁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煥章張訓欽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任命陳國權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將山東財政廳廳長常壽宸調京另候任常壽宸著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王鴻暫行署理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六二四號

令
浮山所兩級小學校
瓦屋莊兩級小學校

爲訓令事據南莊村長王長齡等稟稱窃因瓦屋莊南莊北莊後岔灣村等四莊共立之初級小學校自設立以來於今數載查前任教員陳君錫棠自民國七年充任該校教員並管校內事務數年以來對於教授殷勤管理有方諱々善誘勞怨不辭熱心教育從無一日弛勤自該教員充任以來民等四村之學童受惠良多於

去歲奉令將該教員調浮山所學校充任教員民村校內各生無不思念舊師至今時出於口恨不將師即時請回查自陳教員去後減教員維錙蒞校對於教授管理各事雖稱合法似於人地不甚相宜擬請於秋季開學之期將陳教員錙棠調回以資熟手而慰各生之望倘蒙允准實爲公便如此具稟呈請鈞署鑒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署查該教員等程度成績均屬相當除批示照准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六二九號

令公立下河初級小學校

爲訓令事據公立育英小學校長辛玉亭呈稱窃職員身體素弱不耐寒暑更值今夏遵令講習暑期過勞致感肺疾開學在邇誠恐不能如期到校有曠職務伏念下河小學校教員三人可否轉倩一人代庖俾職員得歸里療養以便早日回校職員業已商准該校長朱學塾允調該校教員劉鳳竹前往職校暫爲代理以便開學而維校務所有因病請假人倩代理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六六八號

令財政局

爲訓令事據公立臺西鎮小學校長蔡自聲呈稱職校學生男子一年級七十六人共一教室女子一二年級

八十人共一教室似此擁擠教學兩方均感不便急宜添聘教員分班教授茲查有梁大公者曾在省城歷充小學教員教授得方久爲學界所推許現應本埠夏期講習會之聘擔任講師復爲諸會員所欽仰其品學兼優洵教育界之巨擘職擬聘伊爲教員但經費素不充裕每月須再加四十五元始足以敷分配而利進行所有添聘教員請加經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到署據此查梁大公於小學教育極有研究此次到青擔任夏期小學教育講習會講師裨益良多該校長呈請每月增加經費四十五元聘爲教員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六六九號

令 財 政 涉 署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局會同財政局交涉署呈復查勘隆興紗廠強佔民地動工修路一案請飭工程課前往該路可否存在以待解決等情業經指令並飭工程課切實查勘具報在案茲據該課復稱遵即飭派課員顧曾保前赴該地切實查勘去後茲據復稱遵查隆興紗廠前面有大道可通四方大馬路且敷有雙輪石道其東北二面道路並未用碎石修築乃一種真砂土路且被水冲刷高低不平而東北二面均係農田菜園該二路之設目下似無必要至於隆興宿舍出路則該廠另有小路通行是以該二路現在並無保存興修之必要至對於發展四方市政佈置道路須視將來計畫如何而定等情並除製該廠附近略圖前來理合具文抄附原圖呈請鈞署訓示祇遵等語附呈略圖一紙據此查該路在事實上既無存在之必要且有農田地租關係自應

明擬取消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圖令仰該局迅即會同財政局交涉署查照辦理傳飭該原具呈人等遵照以資結案仍將違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略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〇二四號

令中國青年會會長鄧洗元

呈一件呈爲夜校立案並送該學校章程及職教員姓名等冊由呈覽章程清冊均悉該會長熱心教育殊堪嘉尚應准立案此令清冊章程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二〇二七號

令育英小學校校長辛玉亭

呈一件呈報因病請假倩人代理由

呈悉該校長因病請假應准以下河教員劉鳳竹暫行代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〇四六號

令滄口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以張五雲補充教員由

呈暨履歷均悉教員張五雲程度尙優應即照准惟該校女生教室駐有陸軍尙未遷出應覓相當房舍以便開學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〇五一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呈復詳查松木租地實不在徐正坡所繳稅據之內由

呈及圖據均悉復派員實地查勘各情形辦理甚屬妥協應即如議銷案除批徐正坡發還所呈圖據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令臺西鎮小學校

呈一件呈以增聘教員請加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每月加經費四十五元聘梁大公爲該校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七二三號

原具呈人王奉三
趙鳴崗等

呈一件呈爲成立拒土禁煙戒煙會毫無窒碍不服 示由

呈悉查禁煙法令早已頒行私售私吸律有專條青埠自行政權收回之時即國家法律實施之日起業經本署督飭警廳嚴密查禁所有迭次破獲煙案均已送交法庭按律懲辦有案該民等何得以未見警廳佈告即認爲未負禁煙專責國法照彰遵行已久豈該民等尙不知之耶良深浩歎又警廳爲執行禁煙機關本署前批示所籌辦禁煙之意係因本埠從前放任已久持之以驟誠不忍商民多觸刑章重在勸諭警戒爲正本清源之計並非於警廳之外另設一執行機關來呈殊屬誤會至該民等前呈所請雖未直接要求禁煙權限惟禁煙事項必須以強制爲最後手段辦理稍有不當必致擾累商民即在官廳舉行尙須審慎辦理今該民欲以私人團體而籌辦禁煙事宜匪獨事實上難以進行且恐易滋紛擾至戒煙一項尤不容有此名目因本省係通報禁絕省分不得再有通融餘地案關外交何可假藉名義致外人發生誤會即民間有冥頑不化者亦只可隨時查獲盡法懲辦此何等事而亦可任意妄爲耶所稱不服批示各節諸多誤解用再逐細明白批示着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七七七號

原具稟人薛家島區正區長薛增廉等

呈一件呈請調回舊教員陳錫棠由

稟悉查該教員等程度成績均屬相當應即准予調換仰俟令該各校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七八九號

具呈人張子清

呈一件呈請借給官房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本署對於私立各校請借官房皆未照准該會所立文德女子中學校未遵中國部章向本署立案所授課程與中國部章未能盡合所請借房暨租賃之處應毋庸議此批簡章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安維順與西米撓爲貨款涉訟案

主 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洋四十九元八角八分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兩造各半負擔

本判決關於命被告人償款部分應予段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 判決潘耀亭與王延燈賬款涉訟上訴案

主 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歸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 判決蘇德西等工價糾葛案

主 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大洋二百一十七元六角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訟費兩造平均分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 判決高作永與高典盛繼承糾葛案

主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胡顯成債務涉訟案

主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一 判決任鵬程請求返還賊物案

主文

張仲三應返還任鵬程大洋七十五元

訴訟費用歸張仲三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 判決李玉福與張德盛債務案

主文

被告人應給付原告人洋六十九元零二分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原告人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 判決董象五與韓惟書債務案

主 文

韓惟書應償還原告人等借洋百元並自民國十一年陰歷七月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三分之利息
訴訟費用歸韓惟書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張永慶竊盜案

主 文

張永慶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 判決李長增竊盜案

主 文

李長增侵入竊盜二罪處二個三等有期徒刑各三年均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又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

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三年二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米清揚嗎啡案

主 文

米清揚自己施打嗎啡一罪處拘役一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 判決周敬祥嗎啡案

主 文

周敬祥自己施打嗎啡一罪處拘役一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 判決蕭維英鴉片煙案

主 文

蕭維英販賣鴉片煙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四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

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

煙土九兩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 判決王李氏鴉片煙案

主 文

王李氏吸食鴉片煙一罪處罰金八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煙土二塊重十一兩煙槍一枝煙燈一盞無罩煙膏半瓶煙灰少許煙挖一個沒收之

王李氏對於公訴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部分無罪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 判決張仲義竊盜案

主 文

張仲義竊盜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膠澳商埠警察廳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爲教練巡警職務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定名爲膠澳商埠警察廳巡警教練所

第二條 本所學警以各署隊未經教練及新募之警輪流送入教練

第三條 本所直接受膠澳商埠警察廳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學警額數及教練期間

第四條 學警額數暫定爲二百名分爲甲乙二班

第五條 教練期內以滿三個月爲度期間終了後考驗及格者派赴各署隊實地見習三個月再由署隊考
查成績通知本所彙核呈請 廳長核給本所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由本所請廳長派員監臨出題考試

發給證書由本所詳請 廳長親臨

第三章 科目及教練時間

第六條 應授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

二、勤務章程附指揮汽車法

三、警察要旨

四、行政警察附戶籍法

五、司法警察附捕繩使用法

六、衛生警察附急救法

七、速警罰法

八、戰術要議

九、日語

十、兵操

十一、國際法淺法

十二、消防警察

十三、偵探警察

十四、兵器使用保存法

十五、衛生簡易救急法

第七條 教練時間每一星期以四十八小時為度其時間由所長按照科目分配之

第四章 職員及職權

第八條 本所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 主管本所一切事務

二、教務長一員 承所長之指揮管理學警之軍紀風紀及監督一切教育事宜

三、事務員一員 承所長之指揮任文牘會計庶務及經理軍裝械一切事宜

四、班長二員副班長四員 承所長教務長之指揮專任管理學警軍紀風紀及教授術科事宜

五、教員八員 承所長教務長之指揮專任教授學科事宜

六、書記四名 專任繪寫文牘印刷講義等事

第九條 左列事項由所長呈候廳長核奪施行

一、關於學警斥革事宜

二、關於畢業試驗成績之事

三、關於經費款項出納及物品購置與保存之事

第十條 左列事項所長處辦後月終彙報之

一、關於學警之請假記過及勤惰表填註之事

二、關於每月出入款項報銷事項

第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所長指揮教務長事務員專行之

一、關於文書往復及編纂保存之事

二、關於學警之教育管理及夫役約束等事

三、關於裝械火食之管理等事

四、關於本所之一切細則不與定章相抵觸者隨時擬定等事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二條、新募學警入所後每月給津貼七元但各署隊未經教練巡警入所後應停止警餉仍月給津貼

洋七元以照劃一

第十三條 學警一律住所飲食由本所預備在應行津貼洋內扣支

第十四條 本所職教員月支薪金如左

所長暫由廳長兼任不另支薪洋

教務長一員月支津貼洋五十元

事務員一員月支薪俸洋五十元

內堂教員八員共月支薪津洋二百二十元

班長二員兼操科教員共月支薪俸洋八十元

副班長二員並操科教員共月支薪俸六十元

書記四名共月支薪水一百二十元

第六章 學警應守規則

第十五條 講堂寢室飯廳等一切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休 假

第十六條 休假日期如左

一 國慶紀念日

二 孔子誕日

三 節令日

四 星期日

第十七條 紿假分爲三項

一 孝假十五日

二 事假至多不得過五日

三 病假斟量情形定之

第八章 嘉獎及罰則

第十八條 學警畢業後作爲三等警分派署隊服務其成績最優者得以二等警記名升補

第十九條 故遠本所各項規則及廳定各項章程規則者經斥革後并追繳飯銀及所領津貼無故自請去

退者亦同

第二十條 學警畢業後非經警察廳許可擅就他項差使者照前案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警之功過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所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所長隨時酌擬呈候廳長核奪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每 月 期 一 角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